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檢驗方法溝通平台第 6 次專家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14 時 0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5 樓 A501 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

(一) 進行「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之檢驗方法(草案)實驗室間比對結果報告」簡報。

(二) 「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之檢驗方法(草案)補充說明」簡報。

三、簡報內容討論：

(一) 關於「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之檢驗方法(草案)實驗室間比對」

1. 參加檢驗方法比對之實驗室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共 6 間。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及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三間使用 Waters 儀器之實驗室，其檢量線呈二次迴歸曲線，請該等實驗室協助評估以不同廠牌儀器進行測試。

3. 建議修改檢驗方法(草案)

(1) 2.5.節標準溶液之配製中，補充說明葉黃素及玉米黃素標準品應分別配製。

(2) 2.6.節檢液之調製中，增加油狀檢體之取樣量。

4. 請參試實驗室協助評估 2.7.節高效液相層析測定條件中移動相溶液不用乙酸乙酯之比例及使用固定流速 0.3 mL/min。

5. 未來參試實驗室回報結果數據需包含積分面積之單位。

(二) 關於「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之檢驗方法(草案)補充說明」

1. 標準品未皂化及皂化後進行測試，兩者之標準曲線相近。

2. 部分食品中之葉黃素為 ester form，計算時需乘上特定係數換算為 free form，建議於檢驗方法(草案)中備註說明，該係數則尚待評估。

四、提案討論：

(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出 1 項問題：

1. 提案內容：2.7.節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中含量公式之「V：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mL)」標示不明，會誤以為僅 1 mL。

回覆說明：將修改檢驗方法(草案)。

五、散會：16 時 10 分